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683破申5号

申请人：沈财芹，女，1948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医院路300号2单元203室。

被申请人：绍兴鼎威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嵊州市甘霖镇工业园区C区。

法定代表人：黄成钢，执行董事。

申请人沈财芹以被申请人绍兴鼎威电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程序。本院于2021年3月2日通知了绍兴鼎威电器有限公司。绍兴鼎威电器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绍兴鼎威电器有限公司于1996年5月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18万元，公司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黄成钢持股70%，股东邢燕飞持股30%。绍兴鼎威电器有限公司在本院尚有执行案件4件，未付债务金额3000万余元，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绍兴鼎威电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已符合破产受理相关条件，故对申请人沈财芹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沈财芹对绍兴鼎威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

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绍兴鼎威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钱家仁
审	判	员	童鲁军
审	判	员	相泽波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何嘉丰（代）